

中山大学南校区 2014 级研究生校内住宿安排指引

致研究生新生：

欢迎各位研究生新生！预祝同学们愉快渡过研究生学习阶段的校园生活！我们温馨提示诸位详细阅读本指引，了解相关事宜，以尽快投入到学习和科研中去，融入校园生活。

一、住宿安排原则：研究生房源为二至四人间，学校按“统一安排”的原则进行校内住宿安排。入住学生公寓的同学应服从总务处后勤服务管理科的统筹安排。具体住宿地址可在报到当天咨询所在院系辅导员，总务处不作个人回复。

二、住宿安排指引及宿舍管理规定（部分摘要）：

1、非在职全日制学生一般安排在校内住宿，由学校统一安排，不必提出申请。但要求学校**不安排住宿**的同学应向总务处后勤服务管理科递交申请，按回执内容填写并签名，邮寄至“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中山大学总务处 486 栋 310 室”进行确认，邮编 510275，电话：020-84113997，截止时间为 2014 年 7 月 20 日。

2、因房源所限，学校不负责安排下述研究生在校内住宿：★在职学生；★委托培养硕士生；★在职（定向、委培）、脱产委培博士生；★已申请要求学校不安排住宿的研究生。如确有需要的，可在报到后向总务处后勤服务管理科提出书面申请，届时学校将视房源剩余情况予以答复。

3、校内住宿实行“先交费、后入住”的管理制度。入住校内学生宿舍的学生请按 1700 元/位/学年预存住宿费，存入学校财务指定的卡号，学校按物价部门核定宿舍标准由银行据实代划扣款。

4、学生入住校内宿舍后，未经宿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调整宿舍；不得转租、转借床位，如有转租、转借行为，宿管部门有权收回床位，且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进行处理。

5、住宿期间，如因学校宿舍布局调整或宿舍维修等情况需调整宿舍的，应服从学校的统一安排。

6、学生入宿后需遵守《中山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办法》。

中山大学总务处
2014 年 6 月

回 执

姓 名	性 别	院 系	学 号	联系电话
是否安排住宿	否		备 注	

注：【是否安排住宿】用“否”表示不需要安排住宿；未收到回执者将视为统一安排住宿，第一学年内不再变化。

***此表仅供不需要住宿的非在职全日制学生填写寄回！**

学生签名：

日 期：